附件2：

**关于制定《广东省重点湿地名录（第一批）**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6】89号），建立湿地保护分级体系，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广东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规定，省林业厅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广东省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名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依据**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 涉及区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点湿地：
 （一）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
 （二）列为自然保护区的；
 （三）依法建立的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或者野生动植物主要栖息地和原生地；
 （四）国家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湿地。
 列入重点湿地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二、**制定过程**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7年11月省林业厅印发了《广东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随即组织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拟定《广东省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建议名单。根据生态区位的重要性、生态系统功能的状况和生物多样性的丰富程度，经组织专家多次研究讨论，初选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等20个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列入《广东省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于2017年12月15日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根据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省林业厅又组织专家对拟列入《名录》的每块湿地进行核查、勘界，落实具体边界范围和湿地实际面积，确定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等15个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列入《广东省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并于2017年4月10日再次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意见。根据各地和各部门反馈的意见，最终确定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等14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列入《广东省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三、第一批重要湿地名录的确定**

目前，全省已建立国际重要湿地4处、湿地自然保护区94处、湿地公园224处。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国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或者野生动植物主要栖息地和原生地均应列为重要湿地。但是，由于我省的一些国际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申报时规划的范围不够具体，许多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范围都在重新规划调整中。经反复研究，决定将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系统功能显著、生物多样性丰富、土地权属和范围清晰的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列入《广东省重要湿地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其他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待条件成熟后再分批发布。